

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我办在总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政府部门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邮编：150001。电话：0451-82705546。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办工作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开展工作，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办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把

公开透明作为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制度体系，扎实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2021年，通过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上传政府工作动态1000余条，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度，同时，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紧扣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府服务全过程，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加强政府主动公开时效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我办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63条，其中予以公开16条，部分公开6条，不予公开6条，无法提供24条，不予处理4条，其他6条，结转下一年度办理1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条例》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扩宽依申请公开渠道，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依申请事项及时回复。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组织全区各街道、乡（镇）、区直单位在互联网平台开通依申请端口，并组织2场专题学习培训，方便群众有针对性的进行政府信息申请。

（四）平台建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设置“政策解读”“重大会议”专栏，贯彻“谁起草、谁解读”的要求，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及

时发布。着重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惠民利民举措及新旧政策差异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开展解读，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政策问答、图文影像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内容，严格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和义务。认真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加强对网站的日常巡检，定期对网站内容更新、互动回应、错别字、错误链接等进行一次检查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条例》第 20 条规定的 15 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 1、5、6、8 项内容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我办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均按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在其余 11 条中，涉及我办的有第 2、7 条。其公开情况是：关于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均按《条例》要求发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南岗平台上。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2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2	0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1	0	0	0	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卷卷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1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5	0	0	0	0	5	
(七) 总计				63	2	0	0	0	6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因政务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2021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高质量高标准政务公开目标和人民群众的新期盼存在改进和提升的空间：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专业性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检测频率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网站内容更新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针对上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办将按照《条例》要求，认真研究，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新《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是摆上重要日程。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我办的重中之重的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力争自我学习、自我提高，向专业人员学，向法律知识学，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做到真实、具体、全面。

三是注重公开效果。进一步发挥政府门户网（政务公开栏目）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作用，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及时、主动、多渠道地公开应予的政府信息，提高公开效果，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六、其他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